

房屋使用同意書(範例)

本人所有座落鹿港鎮 順興里 2 鄰 中山路(街)

巷 弄 292 號 房屋同意 林志明 遷入戶籍登記

(附建築使用所有權狀或房屋稅單或水電費收據正本乙份)·立

此同意書為憑，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

立同意書人： 李大同  簽章

住 址：彰化縣鹿港鎮順興里 2 鄰中山路 292 號

電 話：7773744

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6 日